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T-SJ-2020014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在建及新建项目（含市政项目）钢筋年度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17536924)

[**第一章总则 7**](#_Toc17536925)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5**](#_Toc17536926)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19**](#_Toc17536927)

[**第四章评审细则 25**](#_Toc17536928)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6**](#_Toc17536929)

[**第六章附件 27**](#_Toc17536930)

[**友情提醒 33**](#_Toc17536931)

**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在建及新建项目（含市政项目）钢筋年度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2020年在建及新建项目（含市政项目）钢筋年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年在建及新建项目（含市政项目）钢筋年度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CT-SJ-2020014**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7989652.50元，最高限价为37989652.50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采购钢筋为年度采购，供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所有新建及在建房建（市政）等项目工程。**

**2、控制价清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型号 | 规格（直径mm) | 数量  （吨） | 我的钢铁网单价（3月6日的价格） | 招标控制价= 我的钢铁+120元/吨（元/吨） | 控制价合价（元） | 备注 |
| 1 | 房建  项目 | 螺纹钢HRB400 | 6 | 70.00 | 3630.00 | 3750.00 | 262500.00 | 1、招标控制单价=我的钢铁3月6日上午的价格+120元/吨  2、报价为含税价，税率综合按13%计算 3、供货品牌范围：兴鑫、镔鑫、富鑫、中新、马钢、中天、沙钢、永钢、鑫典、联鑫新三洲 |
| 螺纹钢HRB400 | 8 | 620.00 | 3630.00 | 3750.00 | 2325000.00 |
| 螺纹钢HRB400E | 10 | 440.00 | 3770.00 | 3890.00 | 1711600.00 |
| 螺纹钢HRB400E | 12 | 1301.00 | 3640.00 | 3760.00 | 4891760.00 |
| 螺纹钢HRB400E | 14 | 1320.00 | 3640.00 | 3760.00 | 4963200.00 |
| 螺纹钢HRB400E | 16 | 1485.00 | 3570.00 | 3690.00 | 5479650.00 |
| 螺纹钢HRB400E | 18 | 366.00 | 3570.00 | 3690.00 | 1350540.00 |
| 螺纹钢HRB400E | 20 | 473.00 | 3570.00 | 3690.00 | 1745370.00 |
| 螺纹钢HRB400E | 22 | 278.00 | 3570.00 | 3690.00 | 1025820.00 |
| 螺纹钢HRB400E | 25 | 107.00 | 3570.00 | 3690.00 | 394830.00 |
| 盘螺HPB300 | 10 | 4.00 | 3630.00 | 3750.00 | 15000.00 |
| 盘螺HPB300 | 6 | 30.00 | 3630.00 | 3750.00 | 112500.00 |
| 盘螺HRB400 | 6 | 105.00 | 3990.00 | 4110.00 | 431550.00 |
| 盘螺HRB400 | 8 | 1341.00 | 3650.00 | 3770.00 | 5055570.00 |
| 盘螺HRB400 | 10 | 845.00 | 3650.00 | 3770.00 | 3185650.00 |
| HPB300 | 4 | 8.00 | 3630.00 | 3750.00 | 30000.00 |
| 2 | 市政  项目 | 各种规格 | 各种规格 | 1330.00 | 3646.25 | 3766.25 | 5009112.50 | 3646.25元/吨是以上房建项目我的钢铁网单价的平均值。 |
| ----- |  |  |  |  |  |  |
| 3 | 合计（含税13%） | | | | | | 37989652.50 |  |
| **备注：投标人在报价时【我的钢铁网单价+120元/吨】固定，优惠幅度在报价中体现。** | | | | | | | | |

注：①以上钢筋工程量暂估，最终按实结算。②报价时以“我的钢铁网”2020年3月6日上午价格+120元/吨为基准（另直径4mm的钢筋单价按直径6mm钢筋单价的基础上再增加370元每吨加工费（加工费固定））。③钢筋结算价格按钢筋实际进场当日上午的价格+120元/吨±（我的钢铁网常州站所报的单价投标时承诺增加或优惠单价）单价进行结算，周六按本周五的我的钢铁网常州站上午所报单价结算，周日按下周一我的钢铁网常州站上午所报单价结算。④品牌要求：兴鑫、镔鑫、富鑫、中新、马钢、中天、沙钢、永钢、鑫典、联鑫新三洲。⑤抗震极差按每日“我的钢铁网”常州地区价格为准。

**3、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4、本次招标拟选择钢筋供货商作为年度合作单位（具体评标办法详见评审细则）。****供应商成交后与招标单位签订入围单位确认书，最终根据各项目需求，具体以黑牡丹发展旗下子公司（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等）按照开发量或项目实际发生签约量（预估量）签订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决定是否选用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有权根据成交供货商的供货质量、服务及配合等情况，调整供货项目或供货数量。**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二）其他资格要求：**

9.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2017-2019年）产品有效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提供至少一份2017年3月至今单份钢材供货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购时间：**2020年3月27日起**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时缴纳）**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并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七、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八、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7701201000001894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4月3日**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或保函**（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从单位账户按上述交纳方式和时间缴至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4月7日9:00-9:3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谈判时间：2020年4月7日9:3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暨谈判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现场送达人员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企业复工证明及本人健康码等有效证明材料，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十、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一、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菁

联系电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12）

传真:0519-8158010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网址：http://www.czctzb.com 邮箱：czctzb@163.com

采购人名称：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6室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 第一章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所有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招投标网和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三轮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谈判总价仅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结算原则和供货项目的实际数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内容详见评审细则。**

**8.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谈判保证金**

9.1谈判保证金是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9.4.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l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谈判仪式**

15.1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6.谈判小组**

16.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6.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7.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8.3.1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谈判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18.3.10供应商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标不满三家，招标人另外重新组织招标。**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8.4.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9.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谈判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优惠最高）**。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招投标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供货完毕审计结束后无息返还。**

**24.2 履约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提出价格调整，采购人有权取消合作协议和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均摊，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 0188 0002 45718

**26.合同的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6.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6采购人根据各项目部需求，以下属分、子公司（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等）与供货商直接签订供货合同。**

#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2980540.00元，最高限价为32980540.00元

**二、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钢筋为年度采购，供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所有新建及在建房建（含市政）**等施工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

**三、采购清单及编制说明**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在建及新建项目（含市政）钢筋年度采购招标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 | 规格（直径mm) | 数量  （吨） | 基准价=我的钢铁+120元/吨（元/吨） | 优惠报价（元/吨） | 投标单价（元/吨） | 投标合价（元） | 备注 |
| 1 | 房建项目 | 螺纹钢HRB400 | 6 | 70.00 | 3750.00 |  |  |  | 1、投标单价=基准价（我的钢铁3月6日的价格+120元/吨）-优惠报价2、报价为含税价，税率综合按13%计算 3、供货品牌范围：兴鑫、镔鑫、富鑫、中新、马钢、中天、沙钢、永钢、鑫典、联鑫新三洲 |
| 螺纹钢HRB400 | 8 | 620.00 | 3750.00 |  |  |
| 螺纹钢HRB400E | 10 | 440.00 | 3890.00 |  |  |
| 螺纹钢HRB400E | 12 | 1301.00 | 3760.00 |  |  |
| 螺纹钢HRB400E | 14 | 1320.00 | 3760.00 |  |  |
| 螺纹钢HRB400E | 16 | 1485.00 | 3690.00 |  |  |
| 螺纹钢HRB400E | 18 | 366.00 | 3690.00 |  |  |
| 螺纹钢HRB400E | 20 | 473.00 | 3690.00 |  |  |
| 螺纹钢HRB400E | 22 | 278.00 | 3690.00 |  |  |
| 螺纹钢HRB400E | 25 | 107.00 | 3690.00 |  |  |
| 盘螺HPB300 | 10 | 4.00 | 3750.00 |  |  |
| 盘螺HPB300 | 6 | 30.00 | 3750.00 |  |  |
| 盘螺HRB400 | 6 | 105.00 | 4110.00 |  |  |
| 盘螺HRB400 | 8 | 1341.00 | 3770.00 |  |  |
| 盘螺HRB400 | 10 | 845.00 | 3770.00 |  |  |
| HPB300 | 4 | 8.00 | 3750.00 |  |  |
| 2 | 市政项目 | 各种规格 | 各种规格 | 1330.00 | 3766.25 |  |  |  |
| ----- |  |  |  |  |  |  |  |
| 3 | 合计（含税13%）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基准价【我的钢铁网单价+120元/吨】固定，优惠幅度在报价中体现。** | | | | | | | | | |
| 注: 1、优惠报价固定。报价均为含税价（含增值税）。报价中已经包括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制造、定尺加工费（按甲方要求尺寸）、第三方检测费用、包装、发货、运输至甲方工地（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至现场、存储、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最终工程量按实际供应量结算，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价； 2、投标报价按基准价（我的钢铁网3月6日上午的价格+120元/吨）-优惠金额；结算单价为钢筋签收当天“我的钢铁网”网站价+120元/t-优惠金额。 | | | | | | | | | |

**（二）编制说明：**

**1、钢筋控制价按我的钢铁网2020年3月6日上午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20元每吨，直径4mm的钢筋单价按直径6mm钢筋单价的基础上再增加370元每吨加工费（加工费固定）。**

**2、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供应商按下属分、子公司（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等）授权代表要求，实际到供货工地现场并经各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依据，并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签字证明资料进行结算。**

**3、品牌要求：兴鑫、镔鑫、富鑫、中新、马钢、中天、沙钢、永钢、鑫典、联鑫新三洲。①本次招标提供材料可选品牌的，应在可选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②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自选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对应的要求,但应在使用前向采购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的自选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四、报价方式**

**1、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优惠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以“我的钢铁网”2020年3月6日上午价格+120元/吨为基数报价。**

**备注：直径4mm的钢筋单价按直径6mm钢筋单价的基础上再增加370元每吨加工费（加工费固定）。**

2、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报综合优惠单价。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制造、定尺加工费（按采购人要求尺寸）、第三方检测费用（初次）、包装、发货、运输至采购人工地（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至现场、存储、成交供应商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采购人提前预定进场时间的钢筋，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5日内运达现场指定位置，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自行采购。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1、每批进场的钢材须按相应的钢材标准抽样或全部核对检查牌号、规格、供货状态、尺寸偏差、表面质量、炉（罐）号、质量证明书等项目，再通知实验室取样检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开具验收单据，每批次检验热轧光圆钢材的检验（HPB300）或抽检如下（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抽检项目 | | 检验标准 | |
| 热轧光圆钢材 | 拉伸 | √ | 每批重量不应超过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 ≥420MPa | GB1499.1-2008 《钢材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材》 |

热轧带肋钢材的检验（HRB400）或抽检如下（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抽检项目 | | 质量要求 | 检验标准 |
| 热轧带肋钢材 | 拉伸 | √ | 每批重量不应超过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 ≥540MPa | GB1499.2-2007 《钢材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材》 |
| 弯曲 | √ | 180º弯曲无裂纹 |
| 屈强比 | √ | ≥1.25 |
| 屈标比 | √ | ≤1.30 |
| 每延米重量偏差 | √ | (6-12mm)±7%  (14-20mm)±5%  (22-50mm)±4% |
| 最大拉力下总伸长率 | √ | ≥9% |

2、线材到厂后先进行检尺，如直径超出所供型号0.3mm 或小于所供型号0.3mm现场退货，合格的才进行过磅验收。螺纹钢进行检尺验收，螺纹钢每个批次检验还包括上下差检验，上差不予计算，下差在0.4mm以内的按供应价折合计算货款，下差达到0.4mm以外给予退货；定尺长度应许偏差0-50mm,达不到采购人定尺长度现场退货。

3、供应商成交后每种型号的钢材初次交第三方检验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供应后一切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供应材料过程当中，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与提供的检测报告要保证同一型号材料是出自同一炉号、批号，以避免造成采购人检验费用增加。

**七、付款方式**

1、每月25日为对账结算日。以当月发生的送货数量，双方约定的单价，签章确认该时段的货款金额。需方应在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货款的100%。

2、货款支付形式包括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货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贴息费用。

3、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全额（含运费）专用发票（增值税13%），每月工程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即提供相应的发票。税率如遇政策性调整，则结算时相应调整税后价。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发票、错误发票、被列为失控发票、开票后自行作废或开票后不申报纳税等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进项税额抵扣、影响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被税务机关处罚等)，应按甲方要求一周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税务机关处理。因发票提供延误致使甲方付款拖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其他任何凭证（包括销售员的签字收条）一律无效。

**八、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

2、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标准要求；

3、采购人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4、符合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验收要求（螺纹钢符合GB1499.2-2007标准、圆钢符合GB1499.1-2008标准、线材符合GB/T701-2008标准），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台新国标、规范，按最新国标、规范执行；

5、φ6～φ10三级螺纹钢要求为盘螺。过磅称重。

6、φ12～φ25Ⅲ级钢供货尺寸：9米/根，螺纹钢定尺12米在同规格9米定尺价格基础上加30元/吨，其他定制要求价格另议。

7、缺货时，由其他钢厂补充供应的钢筋，其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对应的要求,但应在使用前向招标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推荐品牌一律不予接受，补充供应的品牌钢筋按我的钢铁网上同等规格档次的钢筋价格下浮30元/T计价。。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都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证明，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若发生任何第三方欲就上述权利或利益向采购人追索，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成交供应商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钢筋，必须符合满足《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及图纸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施工使用要求，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证明材料，并经建筑材料检验部门及质量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符合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2、每种钢筋进场必须出具厂家质保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经销商公章及抄件，并与现场钢筋牌号规格等对应。

3、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如被检测的产品第一次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被检测的产品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将二次抽样进行检测，若二次检测仍为不合格产品，则该批次全部退货，所有的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次送货金额的10%违约金。

4、合同价款清单或报价清单均为含税价（含增值税），报价中已经包括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甲方工地（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存储、成品保护、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各项实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每次送货价按送货当日上午（我的钢铁网”网站价+120元/t-优惠金额）单价进行结算，周六按本周五的我的钢铁网常州站上午价格+120元/t-优惠金额进行结算，周日按下周一我的钢铁网常州站上午所报单价结算（我的钢铁网”网站价+120元/t-优惠金额），工程量按实际供应量结算。

**十、特别条款**

**本次招标拟选择供货商作为年度合作单位。供应商成交后与招标单位签订入围单位确认书，最终根据各项目需求，具体以黑牡丹发展旗下子公司（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等）按照开发量或项目实际发生签约量（预估量）签订供货合同。计价办法不随供货数量变动而调整，采购人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决定是否选用成交产品，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及配合等情况，调整供货点或供货量。**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钢材买卖、运输年度集中采购协议书**

**需方**（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

**供方**（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钢材（以下称“产品”）用于，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

房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周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产品标的、数量、品牌及结算方式**

**钢筋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名称 | 牌号 | 规格  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T） | 参照单价  （元/吨） | 小计  （元） |
|  |  |  |  |  | “我的钢铁网”2020年3月6日上午价格为基准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暂估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元） | | | | | | |
| 备注：  ㈠钢材品牌为我的钢铁网定期发布的优质品推荐品牌,价格按“我的钢铁网”3月6日上午的价格+120元/t-优惠金额；结算单价为钢筋实际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上午的价格+120元/t-优惠金额。基础钢筋缺货的价格按此合同约定的办法执行。  ㈡甲方要料以书面件形式发至乙方处（必须注明要料时间，乙方收到后须于当日回复确认。供货量以现场签收单为准。   1. 甲方委托确认人：，联系方式：，乙方委托回复人：，联系方式：。 2. 表价格参照年月日常州我的钢铁网指导优质品价格。 | | | | | | |

注：①以上钢筋工程量暂估，最终按实结算。②报价时以“我的钢铁网”2020年3月6日上午价格+120元/吨为基准（另直径4mm的钢筋单价按直径6mm钢筋单价的基础上再增加370元每吨加工费（加工费固定））。③钢筋结算价格按钢筋实际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上午的价格+120元/吨-优惠单价进行结算，周六按本周五的“我的钢铁网”常州站上午所报单价结算，周日按下周一我的钢铁网常州站上午所报单价结算。④品牌要求：兴鑫、镔鑫、富鑫、中新、马钢、中天、沙钢、永钢、鑫典、联鑫新三洲。⑤抗震极差按每日上午“我的钢铁网”常州地区价格为准。

**2.1**预计合同总金额：

**2.2**合同价款清单或报价清单均为含税价（含增值税），报价中已经包括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制造、定尺加工费（按甲方要求尺寸）、第三方检测费用（初次）、包装、发货、运输至甲方工地（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至现场、存储、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2.3**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报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2.4**甲方根据进度要求编制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量提前（详见5.1条）下达送货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送货，并按实际用量结算。附表中数量为暂定量，若遇实际用量增减，乙方不得进行索赔。

**2.5付款方式：**

2.5.1、每月25日为对账结算日。以当月发生的送货数量，双方约定的单价，签章确认该时段的货款金额。需方应在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货款的100%。

2.5.2、货款支付形式包括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货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贴息费用。

2.5.3、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全额（含运费）专用发票（增值税13%），每月工程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即提供相应的发票。税率如遇政策性调整，则结算时相应调整税后价。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发票、错误发票、被列为失控发票、开票后自行作废或开票后不申报纳税等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进项税额抵扣、影响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被税务机关处罚等)，应按甲方要求一周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税务机关处理。因发票提供延误致使甲方付款拖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2.5.4、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其他任何凭证（包括销售员的签字收条）一律无效。

注：以上合同中约定的各付款时间节点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为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甲方相应工程款，若业主方迟延支付进度款项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而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6**运费支付：本合同产品甲方同意由丙方运输,并由丙方开具增值税运输发票，运吊费按上述付款方式直接支付至丙方运输账户，运吊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三、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

**3.1.1**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标准要求；

**3.1.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3.1.3**符合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验收要求（螺纹钢符合GB1499.2-2007标准、圆钢符合GB1499.1-2008标准、线材符合GB/T701-2008标准），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台新国标、规范的，按最新国标、规范执行；

3.1.4 φ6～φ10三级螺纹钢要求为盘螺。供货过磅称重。

3.1.5 φ12～φ25Ⅲ级钢尺寸：9米/根，螺纹钢定尺12米在同规格9米定尺价格基础上加30元/吨，其他定制要求价格另议。

3.1.6缺货时，由其他钢厂补充供应的钢筋，其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对应的要求,但应在使用前向招标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推荐品牌一律不予接受，补充供应的品牌钢筋按我的钢铁网上同等规格档次的钢筋价格下浮30元/T计价。

**3.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都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证明，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若发生任何第三方欲就上述权利或利益向甲方追索，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4甲方订单产品缺货时按照合同第二条中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四、产品包装与产品计量**

**4.1**产品的包装应为：行业内标准包装。

**4.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不回收。

**4.3**交货验收时的产品与约定的有差异但是属于产品正常范围内合理损耗的，甲方可不追究乙方的责任。

**4.4**线材、盘螺磅算，螺纹钢及其他品种钢材按国家有关理论规定计算。

**4.5**本合同结算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做相应增减。

**五、交付、运输及保险**

**5.1**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送货至施工现场。

**5.2**交货地点：。

**5.3**乙方所供的钢筋量，甲方应指定材料签收人员签单，并附甲方负责人、材料签收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随合同存档。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负责人 | 现场收料签单员 | 现场收料签单员 | 结算单签单员 |
| 姓名 |  |  |  |  |
| 电话 |  |  |  |  |

**5.4**甲方指定收货人的收货行为只表示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确认，不表示甲方认可货物质量；

5.5乙方负责装运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及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6送货单上必须注明该次所送钢材的品牌、数量。如发现签单的钢材送到其他地方，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控制各种规格用量，如未经甲方认可而发生超供，超出部分的货款甲方概不负责。

5.8钢材到工地，乙方必须提供该批次钢材的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所送钢材必须与该批次质保资料相符）。因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批次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资料为止。

**六产品验收**

**6.1**产品验收在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之后进行。

**6.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须及时反馈给乙方。

**6.3**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乙方产品进行送检，如被检测为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二次检测不合格，退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本次送货量金额的 10 %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照要求继续履行；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4**送检要有监理见证现场取样，不允许乙方带样送检。产品质量必须通过项目所在地区质监、技监等部门验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全部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5**合同中未明确但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自动成为乙方交货及甲方验收的质量标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标准，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6.6**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自然日内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6.7产品虽经质监站、技监部门验收合格，但经发包方验收时发现不合格或者虽经发包方综合验收合格，但因产品涉及工程主体质量而在使用过程中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不合格或者经法院、仲裁委等相关机关判决、裁定中认定因乙方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工程主体结构质量出现问题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承担的更换、修复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七、保修服务/售后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甲方返工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等等。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有权利对进场的产品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乙方必须充分配合并接受检查结果。甲方指定验收人在送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依据及结算依据。

**8.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钢材价款。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

**8.3**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

**8.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货物交付时间和数量，但应当于原定交付日前 5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执行新的交付时间或供货量。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

**9.2**材料进场时，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的钢材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满足甲方竣工资料所必须的文件。乙方所提供的验证资料必须齐全、真实、有效，随货同行。

**9.3**对数量、规格、品牌、产地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表面锈蚀、腐蚀、油渍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足或换货或退货。

**9.4**货物交付甲方后，在工程完工前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限于施工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如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的材料，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乙方应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

**9.5**乙方接到甲方对于供货时间调整或者数量的通知后，应按照调整后的时间数量交付货物，不得以此为借口提前或延迟交货，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6**乙方对出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自带安全防护用品，由于未进行安全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现场其他方作业人员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0.1.1**甲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乙方无需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1.2**甲方应为乙方的义务履行提供必要的帮助，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履行义务障碍的，乙方不承担债务不履行的违约责任。

**10.1.3**对于乙方提前交付或者多交的产品，型号、规格、数量、设计、质量和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除甲方书面明确表示接受的，甲方无保管义务。

**10.2**乙方违约责任

**10.2.1**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赔偿该批送货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经甲方催告后1天之内不能将货物送至工地现场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产品。

**10.2.2**乙方所交付产品，如质量低于约定标准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送货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退换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在3日内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调换的，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

**10.2.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设计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设计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

**10.2.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延误天数承担5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达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送货价款的10%的违约金。

**10.2.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6**若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比例按实际货款的20%计算。

**10.2.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2．8**合同一经签订，单方违约按合同金额10%承担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3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单位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本合同条款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具法律效力。

需方：　　(公章) 供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1371814200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919室地　　址：

邮政编码： 21303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曹英鹰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519358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2001628436051297508 账　　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电话：

# 第四章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即优惠最多）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三、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三轮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四、**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优惠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谈判报价优惠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第三名的谈判报价应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报价为准，否则由报价相同的第四名等递补。若与第一名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则同时确定其为中标单位。若优惠最多报价单位不满两家，则另行组织招标。**

**五、评审结束后，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入围单位确认书，最终根据各项目需求，具体以黑牡丹发展下属子公司按照开发量或项目实际发生签约量（预估量）签订供货合同。**

#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1.谈判响应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谈判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谈判保证金单据

\*6.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2017-2019年）产品有效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7.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谈判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3.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4.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谈判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 第六章附件

**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谈判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谈判答疑、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1581212

**1.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我单位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5.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制造、定尺加工费（按采购人要求尺寸）、第三方检测费用（初次）、包装、发货、运输至采购人工地（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至现场、存储、成交供应商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电话：

传真：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固定优惠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谈判分项报价表**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按照第三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附件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1、成交后计价办法不随供应数量变动而调整。采购人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决定是否选用成交产品及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及配合等情况，调整供货点或供货量无异议。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谈判现场备查或核查。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因竞争性谈判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8.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1212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